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今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签发的3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准许5名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，撤诉涉及的金额为93.01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由于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行为存在误导性陈述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：2016-045）。5名撤诉投资者此前提出的诉讼请求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、2017年4月27日以及2017年6月2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收到了（2017）沪02民初24号、（2017）沪02民初252号、（2017）沪02民初4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分别准许5名投资者撤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，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。对于投资者提起的诉讼，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，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